

出埃及記-第二十二章

第廿二章的條例分別涉及幾個不同的主題，分別是財產、敬拜、社會責任，以及獻祭。1至17節都與財產有關，盜賊在晚上偷竊而被捉到，有可能被物主打死，因為物主在生命受到威嚇下作出的自衛行為是被接受的，但在日間就不可以，這是避免了物主濫用私刑的緣故。盜竊別人財物是有很大風險的，除了要加倍賠償之外，一旦賠償不到，是會被賣為奴隸去償還欠債，而喪失終生的自由。

同胞之間的信任很重要，所以設立了一些條例防止他們為了財物的信託而爭議。基本的原則是，別人若將一些物件交給你保管，你就要為這些物件負責，假如物件被偷去，但捉不到賊人，你就成為了疑犯。這需要審判官判定你是否清白，一旦被判有罪，就要雙倍賠償了。因此，無論是物件或牲畜受託的疏忽，個人都有一定的責任。

沒有訂婚的女孩若被人引誘，與人交合，那人就要娶她為妻，交出聘禮。由於女孩在婚姻以外與男人性交，她就成了「損害了的財物」，她的父親因而有所損失，因此引誘她的男人要給父親聘禮賠償，而不是給她賠償。成婚可以幫助女兒挽回面子，但是父親可以拒絕將女兒嫁給他，但他仍然要將聘禮交給她的父親。這條例反映女兒是父親的財產，因此以財產賠償的條例去處理，而不是以倫理道德的條例去處理。

行邪術、與獸交合，以及向別神獻祭等，都不容於條例，必被處死。這些行為都與敬拜有關，行邪術就是呼求耶和華以外的靈界力量，與獸交合是當時異族的宗教習俗。任何對耶和華以外的敬拜都絕不容許，而懲罰亦是最嚴厲的。

條例亦要求以色列人承擔社會責任，不能欺壓寄居者，正因為以色列人在埃及時的遭遇，所以更應該同情及體諒這些弱勢社群。耶和華對這些苛待者的懲罰也很大，要使他們的妻子淪為寡婦，兒女淪為孤兒，條例讓以色列對有相同遭遇的人，能施以額外的憐憫。

獻祭不要延遲，這是要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擁有最好的事物都是屬耶和華的，而最好的東西，不可留給自己，要獻給耶和華。耶和華在十三章時已提過，以色列人頭生的長子是屬於神的，意思是必須將他們獻給耶和華為祭，初生的男嬰在第八天受割禮，就是一種奉獻給耶和華的方式。最後，整個以色列都要分別為聖，全然歸耶和華，因為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，以色列是耶和華的子民。

今天，教會亦有獻嬰禮，信徒父母將初生嬰孩奉獻給神，讓神藉教會以信仰的原則教導嬰兒的成長。反而成人沒有奉獻禮，浸禮的核心亦不是奉獻，只是立約及宣認。崇拜的奉獻環節亦只環繞著金錢或如何使用上，很少提到全人的奉獻。是否因為沒有一個明確的奉獻禮，以至不能讓信徒對奉獻的意義有更深的認識呢？這亦是今日信徒應該要反思的。